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關連交易
購買物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單位。

賣方為一間由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控制及實益擁有之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向賣方購買該物業單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購買該物業單位之代價為港幣6,000,000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由於參考購買該物業單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購買該物業單位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需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臨時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賣方： 金澤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發亮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一間由陳慧如小姐控制及實益擁有之公司，而陳慧如小姐為傅金珠女士之女兒及陳慧苓小姐之胞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陳慧如小姐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傅金珠女士之女兒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慧苓小姐之胞妹。因此，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與賣方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該物業單位： 位於香港灣仔聯發街12號2樓之住宅單位，實用面積約為550平方呎，於完成時，該物業單位以交吉形式交付予買家。

代價： 港幣6,000,000元，乃賣方與買方按磋商期間成交之同類物業單位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按公開市值編製該物業單位之兩份估值報告，該物業單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價值分別為港幣6,000,000元(經仲量聯行有限公司估值)及港幣7,000,000元(經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

付款條款：

- (i) 初步按金之金額相等於代價之10%，已於簽訂該臨時協議時支付；及
- (ii) 代價餘額(即90%)於完成日期支付。

完成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合併、物業發展、物業租賃及提供樓宇管理服務，及於中國從事城市基礎設施開發及物業發展。購買該物業單位符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為本集團之日常經營業務。購買該物業單位將提升本集團之物業組合。

購買該物業單位之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磋商期間成交之同類物業單位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該物業單位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項業務，包括(i)物業合併；(ii)物業租賃；(iii)物業發展；(iv)物業管理及樓宇管理服務；及(v)在中國從事城市基礎設施開發業務。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慧如小姐控制及實益擁有，而陳慧如小姐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傅金珠女士之女兒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慧苓小姐之胞妹。賣方為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之公司。該物業單位由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以港幣3,020,000元購入。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一間由陳慧如小姐控制及實益擁有之公司，而陳慧如小姐為傅金珠女士之女兒及陳慧苓小姐之胞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向賣方購買該物業單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購買該物業單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購買該物業單位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需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傅金珠女士及陳慧苓小姐被視為於購買該物業單位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購買該物業單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傅金珠女士」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慧苓小姐」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傅金珠女士之女兒；
「陳慧如小姐」	指	傅金珠女士之女兒及陳慧苓小姐之胞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買賣該物業單位訂立之臨時協議；
「買方」	指	發亮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單位」	指	位於香港灣仔聯發街12號2樓之住宅單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指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金澤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金珠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鄺紹民及劉金國；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啓能、浦炳榮及吳志強。